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山东莘县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近日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设计院”或“承包方”）与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了《莘县观城恒阳20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5,056.62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光伏项目将在201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光伏电站光伏组件安装。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可能存在因运营经验不足或太阳能行业的技术、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EPC总包合同》项目总金额15,056.62万元，由特锐德设计院作为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B座2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德翔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依据电监会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修，通信及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武阳街中段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倩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与经营；光伏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机设备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莘县观城恒阳20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双方：

发包方：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3、项目合同标的及规模：本项目合同标的为莘县观城恒阳20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含光伏电站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

及技术服务等。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采购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设备和材料，还需符合《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方须按201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光伏电站设备安装。

4、项目合同总额：本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5,056.62万元，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款、工程款、其他费用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特锐德设计院作为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公司预计在2016年9月开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EPC总包合同》已经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无需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EPC总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